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素质高，工作作风严谨。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该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聘期已到，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在 2019 年度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